

关于《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启动环境技术评估程序的申请

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：

我单位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，根据《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，进行了补充修改，并进行了内部审核。

我公司已核实稳定化飞灰具体去向，现申请重新启动《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环境技术评估程序。我公司承诺，修改内容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否则，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